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全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聚焦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行业的战略发展规划,为了整合业务资源,优化经营结构,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神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神铁”)将其持有的北京宝利鑫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鑫达”)90%股权转让给王志全先生,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9,388.60 万元;将宝利鑫达 10%股权转让给宋黎明先生,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265.4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宝利鑫达的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西藏神铁法定代表人根据上述交易内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王志全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192,579,73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

关联董事王志全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设立中关村轨道交通服务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整合多方资源、共同推进轨道交通后市场发展，依托海淀科技资源优势和中关村轨道交通运营产业优势，以政府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形式，推动轨道交通后市场的发展，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投”）、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机构共同设立组建中关村轨道交通服务创新投资基金。

海国投持有本公司 3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参与设立中关村轨道交通服务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5）。

公司董事许汉明先生在海国投相关企业任职，因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